

## 附件7-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的北京交通大学校医院口腔科义齿加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交通大学校医院口腔科义齿加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医疗器械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44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**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**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注：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**